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一般有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若干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金國軍先生	4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7年7月19日 (附註1)	2001年8月21日	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龔女士的配偶
趙輝先生	48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2017年7月19日 (附註1)	2007年12月26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無
<b>非執行董事</b>						
龔麗瑾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9日 (附註2)	2001年8月21日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金先生的配偶
駱衛星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9日 (附註2)	2013年11月16日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有星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森泉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

1. 金先生及趙輝先生各自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
2. 龔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各自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金先生及趙先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占海先生	38	行政副總裁	2012年7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行政營運	無
高江鵬先生	33	上海博尼副總經理	2017年7月3日	2011年3月21日	負責本集團零售營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瀾女士	39	浙江博尼上海研發中心總監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工作	無
朱正喜先生	34	浙江博尼電子商務中心總監	2015年12月16日	2008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營運	無
周冬根先生	42	浙江博尼生產經理	2016年6月1日	2011年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無
張文華先生	34	證券事務總監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的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義烏博尼及義烏樂衣尚除外）的董事，即香港博尼、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及義烏運動服裝。彼亦為義烏法悅及義烏運動服裝的經理。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浙江博尼建立起本集團的業務，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女士共同創立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金先生分別自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及2016年11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德施普新材料及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限公司（均為博德控股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金先生亦自2011年4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金先生自2017年7月為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1年12月為浙江省無縫織造行業協會執行會長。

金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金先生（作為Maximax的唯一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趙輝先生，48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及自2013年1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0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分別自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2016年3月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和經理。龔女士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6日終止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

龔女士擁有近17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駱衛星先生，42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駱先生擔任義烏市雅詩飾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2011年1月建立自己的公司，名為昆明偉興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0月擔任義烏市愛心公益協會的副會長。

駱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下駱宅初級中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駱先生（作為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

李先生於2013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浙江博尼獨立董事，直至2017年6月21日（鑒於本集團重組）。

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2009年12月獲浙江省優秀中青年法學專家稱號。

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576）獨立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為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77）及自2017年4月起為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3337）獨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杭州商學院取得商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6年1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杭州大學體育科學技術研究所講師及副教授。彼自1998年至2017年於浙江大學教育學院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浙江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系主任、浙江大學心理科學研究中心教授及浙江大學體育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

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類工效學學會理事。彼亦自2014年8月起為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產業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及自2016年4月起為浙江省體育改革發展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中國保健協會成員，並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紡織分會會長。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創新設計產業聯盟人機交互專業委員會會長。

王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山西大學取得運動生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6年6月自中國杭州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及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目前，張先生為一家諮詢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或正任職於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2月起至今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彼為卡薩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0月起在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在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權益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包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董事將不會從事任何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所載的董事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主要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詳情請參見「執行董事」一節。

趙先生，詳情請參見「執行董事」一節。

李占海先生，38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企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先生擁有近13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義烏市華豐賓館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隨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港美服飾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隴東學院，主修政治和歷史教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江鵬先生**，33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董瀾女士**，39歲，自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上海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設計工作。

董女士擁有逾7年貼身衣物設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在華歌爾（一家日本領先的貼身服裝製造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隨後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董女士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於宇旭時裝（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裝、飾品及布藝飾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貼身衣物商業企劃部總監，負責企業規劃。

董女士於2005年3月在日本共立女子大學取得服裝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董女士自東華大學獲得時裝設計文憑。

**朱正喜先生**，34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秘書，並自2015年12月16日擔任浙江博尼電子跨境商務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子商務營運。

朱先生擁有逾七年的管理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5年5月擔任義烏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玩具、箱包及辦公用品銷售）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滁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朱先生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義烏樂衣尚的40%股權。

**周冬根先生**，42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他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制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張文華先生**，34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證券事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

張先生於公司證券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隨後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事務副總監。

張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江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華先生及陳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由於張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陳淳女士，30歲，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就上市公司的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顧問服務。

陳女士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2016年3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10年7月自上海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主板[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我們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並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及李有星先生。張森泉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表現及於高級管理層薪酬方面提供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健先生、金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金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是目前由金先生兼任此兩個職務。金先生於無縫貼身衣物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1年8月創辦以來，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制政策及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製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時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5,000元、人民幣1,869,000元、人民幣1,381,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我们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我們亦會補償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營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